

總務處 通知

- 請七年級各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：00 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：00 前搬離原七年級教室，遷移至新學年度教室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只能搬動學生及班級物品，學生課桌椅、教師桌椅、講桌及高腳椅不可搬動。
 - 二、原七年級教室冷氣遙控器請放置於講桌抽屜內明顯處(不可拿至八年級教室使用)。
 - 三、原七年級教室冷氣卡請從讀卡機中移出，拿至八年級教室讀卡機插上使用(放假時勿拔除，暑假期間總務處會收回)。
 - 四、離開七年級教室前，請將窗戶關閉窗勾扣上，前後門關閉但不上鎖，向導師拿取另外 1 支教室鑰匙(共 2 支)後，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：05 前繳回至總務處事務組(鑰匙可提前繳回)。
 - 五、進入八年級教室後請檢查教室講桌抽屜內有無該教室冷氣遙控器，若無遙控器，請立即至總務處事務組反應(暑假期間請將冷氣遙控器放置於講桌抽屜內明顯處)。

江翠國中總務處 敬啓 115 年 6 月 22 日